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08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彥秀

選任辯護人 許淑琴律師
馬健嘉律師
朱俊穎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3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陳奕蓉告訴被告劉彥秀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起訴書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經本院審酌起訴書及全案卷證之結果亦同此認定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雙方達成調解、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足參。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好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陳嘉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楊意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